

**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 
(第 3 次招考) 錄取名單**

科別	錄取名單
普通班 一般教師	<p>正取：</p> <p>正取第 1 位 A004 詹 0 蓉(代理實缺)</p> <p>正取第 2 位 A001 吳 0 洳(代理實缺)</p> <p>正取第 3 位 A002 蘇 0 雯(代理實缺)</p> <p>正取第 4 位 A007 吳 0 韓(代理實缺)</p> <p>正取第 5 位 A008 劉 0 均(代理實缺)</p> <p>正取第 6 位 A003 陳 0 庭(代理侍親留職停薪預估缺)</p> <p>正取第 7 位 A006 張 0 云、A011 廖 0 暉(代理侍親留職停薪預估缺)</p> <p>備取：</p> <p>備取第 1 位 A009 郭 0 雅</p> <p>備取第 2 位 A010 楊 0 如</p> <p>備取第 3 位 A012 李 0 菁</p>
國小 特教教師	<p>正取：B001 郭 0 君</p> <p>備取：無</p>

**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正取人員請於 113 年 6 月 13 日（四）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應聘起薪。
- 二、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：113 年 6 月 13 日（四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前持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。
- 三、擬予聘任人員，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，並請於發聘書當日擲還應聘同意書，未擲還者即取消其擬聘資格。
- 四、錄取之日起 15 日內請檢附公立醫院所具之合格體檢表一份，惟查法定傳染病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，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- 五、應聘錄取之教師，如學校因行政與課務需要，安排擔任行政工作、導師，不得拒絕。

**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**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2 日